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簡鈺璋

電話：(02)23565059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9096@moi.gov.tw

受文者：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90010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920D0003516-1.pdf、09920D0003516-2.doc)

主旨：檢送本部99年1月7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
專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本部簡政務次長太郎、林常務次長慈玲、銓敘部吳政務次長聰成、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鑾、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交通部陳常務次長威仁、行政院主計處鹿副主計長篤瑾、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顏副局長秋來、行政院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宋副主任委員餘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施主任委員惠芬、中央選舉委員會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行政院秘書處、臺北縣議會陳議長幸進、臺中縣議會張議長清堂、臺中市議會張議長宏年、臺南縣議會吳議長健保、臺南市議會黃議長郁文、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高雄縣議會許議長福森、臺北縣政府周縣長錫璋、臺中縣政府黃縣長仲生、臺中市政府胡市長志強、臺南縣政府蘇縣長煥智、臺南市政府許市長添財、高雄市政府陳市長菊、高雄縣政府楊縣長秋興

副本：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縣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高雄縣議會、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本部戶政司、社會司、地政司、民政司 (均含附件)

2010/01/20
08:20:20

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相關事宜專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參、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簡鈺肆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會議，原則上每2個月召開1次，本次專案會議與即將召開之第3次小組會議時間接近，爰將第3次小組會議併同本次會議召開。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工作進度：洽悉。

三、各縣市改制直轄市作業小組工作進度：洽悉。

柒、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一、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改制為區之相關規劃：

（一）關於近來部分鄉（鎮、市）民代表，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撤回改制案，並請內政部研議退場機制乙節：縣市改制直轄市係國家大事，不應輕易研議退場機制；另為配合改制，各改制之縣市長業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延長任期，而各項改制的準備作業已陸續展開，目前各改制直轄市之縣市亦無撤回之意願。

（二）關於鄉（鎮、市）民代表會陳情，建議未來區制實施「一市兩制」及「再選一任」或是「延任一至二年」乙節：「鄉（鎮、市）改制為區，區長官派」的政策方向，不予改變。依照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規定，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其

規定，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均配合調整至改制日，故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不宜「再選一屆」或「延任一至二年」，而未來直轄市之區制亦不宜採行「一市兩制」。

二、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人民團體、職業團體名稱之變更問題：

- (一) 社會團體部分，請各改制之縣市參考內政部規劃，輔導相同名稱之團體辦理更名事宜。
- (二) 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如醫師公會、地政士公會）部分，請主管部會研議修法配套，期於 99 年至 103 年間輔導團體進行整併，並於 103 年完成。
- (三) 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對農會輔導之因應配合措施，除依農會法第 7 條規定（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且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辦理外，並將配合未來行政區域之劃分，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另考量現實狀況，農會非公務機構，需自謀生路負擔盈虧，並涉及員工、財產等權益，倘鄉（鎮、市）農會不願合併，為提升農會未來經營之競爭力與效能，該會將儘量朝鼓勵改制整併方式辦理。
- 2、由於漁會之組織區域係按漁區劃分，農田水利會之組織係按水域劃分，其組織區域不受縣市改制之影響。

三、其他有關改制事項：

有關里、街路（地名）名稱及門牌整編，以及換發國

項，由各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依既定規劃時程循序推動。

捌、臨時動議及其決議：

- 一、有關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及臺南縣議會吳議長健保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之 1 有關區政諮詢委員之規定，針對區政諮詢委員之職掌及其相關支給項目、額度，應予審慎調整乙節：請將蘇縣長及吳議長之具體修正內容列為書面紀錄，本部將納入修法研議參考，亦將於立法院審議修正草案時，建請併予考量。
- 二、有關高雄市李副市長永得及臺北縣周縣長錫瑋所提，縣市改制直轄市後，部分業務將由中央移撥直轄市政府辦理，其實際項目、原辦理之經費及員額尚未明確，又相關業務移撥後，是否與財政部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提地方財政只增不減原則相符，建請相關部會先予確認乙節：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之「財政分組」、「預算分組」及「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先行召開聯席會議，釐清相關問題，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未來如有必要，亦不排除建請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親自召開協調會議，以妥善處理此一問題。
- 三、有關高雄市議會莊議長啟旺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以調整直轄市議員總額之上限規定乙節：行政院 98 年 9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納入修正直轄市議員總額之上限規定，另為推動未來區之行政區劃，本部前已建請立法院將「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之修（立）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之優先法案，期於立法院本

會期休會前，完成相關法案的修（立）法程序。

四、有關臺中市胡市長志強建議，儘早公布直轄市議員的選區劃分，以利未來參選人經營選區乙節：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該會業先函請地方選舉委員會預為規劃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作業，俟「地方制度法」完成修法，並於確認各直轄市議員總額後，旋即啟動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作業，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改制日 6 個月（99 年 6 月 25 日）前，公告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

玖、有關臺南縣蘇縣長煥智及臺南縣吳議長健保，對於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之 1 規定之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1；臺南市政府之書面補充意見，詳如附件 2。

拾、散會（下午 5 時 0 分）